

新县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农工创办〔2021〕1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信阳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

按照《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号）、《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政文〔2019〕113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信财社〔2018〕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 2021 年度信阳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标准

此次申报工作报送纸质材料，申报项目的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号）文件规定，认真对照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做好申报工作，确保申报信息准确无误。小微企业判定标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 2018 年发布的《小微企业判定标准》执行。

(一)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县辖区范围内。

2.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五年以内首次创办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首次创业指的是首次创业而创办的小微企业，企业法人不得在其他企业持有股份或任职，法人为公职人员的可直接将项目剔除）。

3.项目在吸纳就业、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4.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方向，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创业项目优先。同等条件下，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项目优先。

5.创业团队优秀，项目法人为自主创业人员，包括：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及失业人员等。

6.至少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

7.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

8.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9.有较好的创业发展计划和市场前景。

10.公司注册手续完善，有独立的对公账号。

11.已经享受过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和返乡下乡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等省、市人社部门创业扶持政策的项目不能再次申报。

12.申报8万元（含8万元）以上项目除符合1至11项条件

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 企业年营业收入基本达到小型企业标准。

(3)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

(二) 申报项目应提供如下材料。

1.《信阳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2.《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产品或服务；(2)市场前景分析；(3)企业优势分析；(4)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5)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员工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6)发展规划；(7)扶持资金拟使用方向等部分，不得缺项。

3.项目法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 大中专学生提供毕业证、学生证复印件；

(2) 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复印件；

(3) 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显示失业状况页面的复印件；

(4) 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复印件；

(5) 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属上述类别提供与上述人员同样的材料；

(6) 返乡农民工提供在乡镇或农村的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6.人社部门盖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帐。

7.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8.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项目，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扶贫手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9.项目经营场所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

10.申报项目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

1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2.申报8万元（含8万元）以上项目除提供1至11项材料，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展示PPT，主要包括《项目发展计划书》要求的内容（仅提供电子版）。

（2）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

（3）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人以上）。

二、项目申报程序、时间

各申报企业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所属乡镇区（街道办）人社所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由各乡镇区（街道办）人社所汇总后统一上报县人社局农民工返乡创业综合服务办公室（人社局一楼大厅）。上报时间截止至2021年5月20日。6月上旬由市人社局会同专家组进行集中评审，并将通过审核的优秀扶持项目在市人社局官网上予以公示。

三、项目补助标准、名额

按照《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人社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信财社〔2018〕4号），对评选为市级优秀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市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项目补助。2021年市级优秀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补助标准为2万、5万、8万、10万四个档次，名额分别为：15个、15个、10个、8个。对申报8万元以上的扶持项目，市里于6月上旬进行集中面评。

各乡镇区（街道办）要加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宣传力度，积极组织推荐申报，每个乡（镇、区）推荐申报项目的小微企业不少于2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是助力创业者解决资金难题的有效途径，是政府促创业稳就业的重要抓手。各乡镇（区）要高度重视，把项目申报当作推动当地创业工作的重要手段。

（二）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各乡镇区（街道办）人社所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把关，做好申报项目的实地核查并认真填报《实地核查表》，对申报项目的规模、成立年限、运营状况和带动就业情况等做到有效遴选，对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的全面性进行审核，真正把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潜力、能促进就业又需要扶持的创业项目筛选出来。市、县人社部门将适时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对套取、挪用、挤占创业扶持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除收回补助资金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强化绩效。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广泛宣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者积极申

报。要做好政策解释，确保符合条件又有意愿的企业顺利申报。

（联系人：徐春宏、刘刚 联系电话：2955238）

- 附件：
- 1.信阳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
 - 2.信阳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实地核查表
 - 3.信阳市 2021 年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请表
 - 4.小微企业判定标准

新县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1

信阳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

县（区）：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时间	吸纳就业人数	联系方式	对公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1							
2							
3							
4							
5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各一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信阳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实地核查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人员类别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册《营业执照》时间				家庭住址		
经营地址						
企业主要合伙人或股东信息情况	姓名	学历	主要经历	联系电话		
核查人员实地核查意见	经_____（部门）_____、_____经办人员现场实地查看，该企业（门店）目前正常经营，且符合上报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div>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各一份。

附件 3

信阳市 2021 年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请表

所在县（区）、管理区：

单位：万元

创业实体名称						
创业实体类型						
注册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所属行业		
企业员工人数		其中大学生人数		专利数量		
经营场所地址					申请金额	
创业实体总资产		企业估值		年利润		年销售收入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学历		毕业年份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人员类别
项目简介						
所在县（区）、 管理区人社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创业团队和股东信息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人员类别	企业职位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人员类别	企业职位	持股比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其他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政策名称	享受时间	金额	本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 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法人代表签名： （企业盖章）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4

小微企业判定标准

根据相关规定，2018 年对于小微企业的认定，相关标准主要有以下三点：

- 1、资产总额，工业企业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
- 2、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不超过 100 人，其他企业不超过 80 人；
- 3、税收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

具体的行业规定也是不一样的，需要结合行业特点来确定。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可知，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